

毅保家商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86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

93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貳、依據：

- 一、國民生活須知。
- 二、部頒生活教育方案。
- 三、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

參、項目：

一、服儀規定：

(一)髮型：本校家事類科與商業類科皆屬「服務業」之範疇，為培養「專業」之基層技術人員，除專業技能之學習外，並加強生活輔導，培養學生井然有序、節制、盡責、守時、守分、守法之品格與正確審美觀念。頭髮以「不染、不燙、不變形」為輔導原則，雖無髮式或髮型之硬性規定，但基於安全、衛生、健康、經濟及服務專業之考量，仍須適度管理與輔導。

(二)顏面：

1. 男生：不得戴耳環、鼻環、舌環、眉環、肚環及各種飾品，不得留鬍鬚和鬢角鬍子應經常刮、剃。
2. 女生：不得擦粉、修〈紋〉眉、畫眼線、塗口紅、戴耳環、鼻環、舌環、項鍊或其他飾品。

(三)服裝：

1. 校服：

(1)男生

襯衫：夏季著短袖制式上衣；冬季著長袖襯衫（需綉名字【由內而外】）。

長褲：深藍色長褲（學校標準型），不可變型改成喇叭褲、A B褲或褲管開叉。

毛背心：藍色背心（右胸上需綉名字）。

外套：深藍色外套。

鞋襪：黑色皮鞋、白色綿襪為主。

皮帶：黑色皮帶。

襯衫內需加穿白色汗衫以維美觀及衛生。

(2)女生：

上衣：夏季著藍白海軍領上衣、藍色白褶裙；冬季白色長上衣，（需綉名字【由內而外】）。

長褲：冬季入冬時穿著長褲（不可變型改成喇叭褲、A B褲或褲管開叉）。

裙子：夏季穿著夏裙；秋季未入冬時穿著冬裙。

毛背心：藍色毛背心（右胸上需綉名字）。

外套：深藍色外套。

鞋襪：夏、冬季穿黑色皮鞋、裙子著黑色長襪；冬季穿著長褲可著黑色短襪。

皮帶：白色皮帶。

無論冬、夏白上衣內均需穿著白色小背心以維美觀及衛生。

體育服：

1. 冬、夏體育服均應穿著學校訂制之制式服裝。
2. 有體育課班級可直接穿著到校，冬、夏亦同。
3. 著冬季運動服時應整套穿齊，外套拉鍊應拉至與校徽（或校名）齊。
4. 運動鞋可自行穿著以白色為準。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指甲應經常修剪，保持整潔以不超過0.2公分為原則，男、女生均不得塗指甲油。
2. 除有特別規定外，餘上、放學一律應帶書包。
3. 男、女生均不得在顏面、手臂、軀體刺青紋身或打洞，以維善良之風俗及學生高尚氣質。
4. 路隊應依規定編排過馬路，為減少交通阻塞，同學一律跑步過馬路。
5. 禁帶任何飾品如耳環、銀棒、項鍊、佛珠、戒指手環等書包亦禁止攜掛任何飾品，違反者除沒收違禁品外個人登錄違規處分。
6. 如有家長接送，為免影響交通，應在本校巷口或疏洪道巷口前下車徒步至校，不可至校門口接送。
7. 因課程或活動所需另有規定外，禁止攜帶雜誌小說、錄音帶、錄音機……等與上課無關之任何物品至校。

(五)附記：

1. 違犯上列各項者一律列為違規其成績列入各班勤怠守紀比賽成績核算外，並列入個人德行評量之標準。
2. 晨間進校門被糾舉違規、遲到均以違規單登錄所列为準，如有錯誤或不符者當日中午12:10至12:40分於教官室糾察執勤受理複查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3. 上列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無法依規定時，應由個人至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開立證明單，蓋章後隨身攜帶備查，無證明者亦以違規論。
4. 每月第一週朝會為定期服儀檢查時間，由教官室及學務處同仁檢查，不合規定者依競賽辦法處理。

二、生活考勤：如勤怠守紀比賽辦法。

三、請假規定：如請假規則。

四、午睡：

- (一)為維持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 (二)午休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實施。
- (三)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打掃完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
- (四)導師於午休開始時應到班督導秩序。

五、校外生活輔導：依新北市學生校外會三重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有關規定辦理。

六、整潔競賽：如衛生組整潔競賽辦法。

七、秩序競賽：如勤怠守紀競賽辦法。

八、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如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計劃。

九、臨時檢查：

- (一)本校為維持校區寧靜，確保學生安全，得於週朝會或其他適當時間，對各年級班級實施臨時檢查，以查看有無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及不良書籍等。
- (二)前列時間各班須依規定於教室內留置值日生乙名，看管物品。
- (三)查獲前列物品，一律依校規處理。

十、加強門禁：

- (一)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一律依規定辦理登記，不得擅入，如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生活輔導組轉知學生會面，不得私自到教室尋找學生。
- (二)上課後，放學前，學生非經完成外出手續不得外出，查獲從嚴議處。

(三)學生除放學路隊外不得走側門、邊門。

(四)請總務處轉知傳達室加強管制。

十一、寒暑假生活宣導：

(一)為避免學生在寒暑假期間發生意外或涉足不良場所，以維學生安全及學校榮譽，於寒暑假前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應行注意事項並寄發家長電話聯繫函。

(二)凡於校外涉足不良場所及違規者（重大違規），經各單位查獲登記函送學校時，一律依校規從嚴處分。

十二、禁止事項如後，學生一律遵守：

(一)學生乘腳踏車上學，到校後一律停放車棚，不得在校內騎車，不得兩人共乘一輛腳踏車，以免發生危險。

(二)學生不得涉足撞球間、網咖、茶室、酒家、酒吧、舞廳，各特種營業不良場所。

(三)學生不得酗酒、吸煙、吸食各種違禁麻醉、迷幻之藥品。

(四)學生不得攜帶香煙、不良刊物、刀、棍、利器及爆裂物等危險物品來校。

(五)學生不得在校內外滋事或聚眾毆鬥，經查明屬實者，照章嚴處。

肆、本計劃自頒佈日即實施，未盡事宜另補充。